

证券代码：300949

证券简称：奥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宝章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李宝章先生以现场方式参会，其余6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Li Fangyue（李方悦）女士向董事会汇报2025年度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恪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认真履行法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作出的各项决议，有序推进董事会各项工作部署，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及全体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有效保障了公司

的规范运转、稳健经营与持续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可持续发展理念，提升公司社会责任履行水平，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总结了公司在环境、社会及治理方面的实践与成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需对 2025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并据此编制完成《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为满足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拟与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的保理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本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保理业务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授权期限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天健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联席董事长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强化战略引领与业务统筹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遴选及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选举李方悦（LI FANGYUE）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联席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体系，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与责任感，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及规范运作能力，保障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六)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确认以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因涉及全体委员薪酬事宜，基于审慎性原则，全体委员依法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时，基于审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认以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内容及《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此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3 票，其中关联董事李宝章先生、李方悦女士、王拥军先生回避表决。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 14:30 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
7.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3-378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

附件：李方悦（LI FANGYUE）女士简历

李方悦（LI FANGYUE），女，1966年5月生，加拿大国籍，拥有加拿大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经济学士、西蒙弗雷泽大学（Simon Fraser University）工商管理硕士、加拿大约克大学（York University）经济学硕士，加拿大特许会计师（CA）、加拿大BC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

李方悦（LI FANGYUE）女士于1988年至1991年就职于财政部对外债务司，任债务管理官员；1995年至1998年就职于加拿大普华永道管理咨询公司，从事审计和财务咨询工作；1999年至2002年担任香港《南华早报》资深财经专栏记者；2002年至今历任公司运营总监、项目总监，现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首席创新官、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方悦（LI FANGYUE）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方悦（LI FANGYUE）女士与其配偶李宝章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宝章先生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首席设计师、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除此之外，李方悦（LI FANGYUE）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方悦（LI FANGYUE）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